

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文件

峰扶贫组办字〔2018〕109号

峰城区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枣扶贫组办字〔2018〕72 号）精神，我区高度重视，各镇（街）及区直相关部门认真开展了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现将自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2 月 18 日，我区组织各镇（街）和相关区直部门参加了全省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培训班，培训结束后，随即召开了各镇（街）分管领导、财政所长、经管站长、扶贫办主任和部门负责人会议，就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明确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评价事宜和时限要求。12 月 19 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联合下发了转发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

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峰扶贫组办字〔2018〕108 号), 明确要求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求真务实, 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 边评边改, 认真开展资金绩效评价。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18 年中央、省、市、区共安排扶贫资金 4170.2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100 万元、省级资金 569 万元、市级资金 2631.2 万元, 区级资金 870 万元。2018 年各级次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均按照时限要求到位。

2018 年, 全区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9 个, 涉及 6 个镇(街), 共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32.412293 万元(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18.719 万元, 往年结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693293 万元)。其中, 种植项目 1 个, 乡村旅游项目 2 个, 电商项目 1 个, 加工业项目 1 个, 入资项目 4 个。截至目前, 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完成竣工验收。具体情况: 底阁镇 2018 年入资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收益 6.1 万元,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755 户 1419 人; 峨山镇 2018 年寨山休闲山庄二期项目, 总投资 73 万元, 收益 7.3 万元,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403 户 1019 人; 峨山镇 2018 年度核桃深加工车间二期项目, 总投资 200 万元, 收益 20 万元; 峨山镇 2018 年度抱阳山庄扶贫项目, 总投资 70 万元, 收益 6.8 万元, 已带动峨山村等 6 个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240 户 639 人; 吴林街道 2018 年入资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转基金), 总投资 28 万元收益 2.8 万元, 带

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113 户 243 人；榴园镇 2018 年丰登家庭农场种植大棚购买租赁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收益 12 万元，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57 户 159 人；阴平镇 2018 年入资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总投资 62 万元，收益 6.2 万元，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143 户 324 人；古邵镇 2018 年评估购买山东汉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租赁项目，总投资 56.11224 万元，收益 5.6 万元，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173 户 350 人；古邵镇 2018 年入资丰源公司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总投资 537 万元，收益 53.7 万元，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1362 户 3074 人。

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实施购买煎饼机、缝纫机及房屋修缮等到户项目 1000 多个，促进贫困户“造血致富”、改善居住条件。2018 年以来，通过“一站式”结算平台救助建档立卡贫困户 8870 余人次，支出医疗救助金 687.9 万元。全区累计投入 577.5 万余元，用于实施全区的 C 级和 D 级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市教育扶贫专项资金 20.2 万元，用于资助全区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每人发放 1000 元，资助 202 余人次。2018 年，根据国扶办与人社局、教育部对贫困学生信息比对情况，各镇街又逐户进行了核查，最终审核认定符合雨露计划补助标准的贫困学生 264 人。共发放补助资金 79.2 万元，其中 2018 年雨露计划资金 18 万元，区级垫付资金 61.2 万元。

三、资金监管情况

一是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力度。我区全年至少开展三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对扶贫资金闲置问题，采取有效的针对性措施，

发挥出最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二是抓好项目资金公示，压实资金使用单位责任。按照《峯城区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峯办发〔2018〕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脱贫攻坚部门分工细则，充分发挥行业部门的优势，提高扶贫项目质量，加强各类各级扶贫资金拨付使用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三是加强扶贫资产管护机制。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明确权属，规范记账，并及时录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设立资产登记和监管责任人台账，定期对项目运营状况、项目收益情况、资产维护状况进行登记、监管。四是抓好项目实施质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报账。持续抓好项目库建设，优化项目实施流程，确保项目及时完工，加快部分镇街和部门资金拨付进度。

四、资金使用成效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扶贫办的大力支持帮助下，峯城区认真落实上级扶贫开发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抓党建、促脱贫，强项目、助增收，弘孝善、惠长远，搭众筹、聚合力”的工作思路，聚焦未脱贫人口高质量脱贫、稳定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不返贫“两大底线目标”，着力抓好“四个提升”，年度完成了剩余491户1209人脱贫，剩余3个市定贫困村摘帽退出，基本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峯城扶贫故事走进央视《决不掉队》栏目，扶贫专干经验在全省推广，峯城区扶贫慈善众筹平台喜获第六届“山东慈善奖”。

五、存在的问题及 2019 年打算

总体来看，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持续向好，但脱贫成效巩固提升的压力依然很大。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为：基层基础工作规范性不够；行业扶贫政策未完全落实到位，低保政策与扶贫政策未有效衔接，部分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村级扶贫资产监管不到位，收益分配管理不精细，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少数贫困户脱贫质量不高，人居环境差。

下一步，我区将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的要求来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在扶贫项目资金的公告公示、相关拨款文件、原始会计凭证、账簿和项目资金报账、项目收益分红等全链条的规范实施，理清在财政扶贫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报账等各环节资金流向。项目收益分配上侧重按方案约定及时足额到位，完善规范项目收益分配方案和方案的调整程序，同时做好项目收益分配情况的相关村公示、公告，备档好收益分配台账及相关明细资料，切实自查整改到位。今后，对扶贫资金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将进一步加强自查自纠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确保资金不折不扣地落实到项目上，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城区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得分表

峰城区 扶贫办 (盖章)

峰城区 财政局 (盖章)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自评得分	备注
	合计	基础分100分 (调整指标最高加5分, 最高减10分)		103	
(一)	资金投入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0	
1	区(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4分	评价区(市)本级年度投入增幅 ≥ 0 的, 得2分; 投入高于去年的, 按照区(市)本级增幅占市级增幅(9.09%)比例加分, 最高加2分; 市级投入减少的, 该项不得分。	4	
	区(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市预算安排到区(市)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4分	中部 $\geq 40\%$, 西部 $\geq 30\%$, 东部 $\geq 200\%$, 得满分; 中部 $< 10\%$, 西部 $< 5\%$, 东部 $< 100\%$, 得0分; 在上述比例之间的, 按比例计分。	4	
	区(市)级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2分	评价各区(市)是否按照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合理、规范分配资金。	2	
(二)	资金拨付	10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10	
2	中央提前批 鲁财农[2017]70号		评价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 30 日为满分, > 60 日为0分, 30-60日的按比例减分。超出30日未拨付的资金, 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省提前批 鲁财农[2017]72号				
	中央第二批 鲁财农[2018]22号				
	省级资金 鲁财农[2018]9号				
(三)	资金监管	30分	主要评价区(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29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建设和执行	15分	评价《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情况, 各级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分区(市)镇村三级进行评价。区(市)级5分、镇级5分, 村级5分。	14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	15分	主要评价各区(市)落实主体责任,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检查情况, 包括检查效果和问题整改等。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评价扶贫资金接受社会监督情况, 各区(市)对12317监督举报件办理情况, 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 以及区(市)级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	15	
(四)	资金使用成效	50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	49	



5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15分	主要评价资金实际支出进度。按结转结余资金在1年以内、1-2年和2年以上分类评价。 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8%，得7分；≥20%，得0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 结转结余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4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 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4分；存在的，得0分。	14	
6	贫困人口减少进度	15分	完成任务15分，没完成按比例测算。	15	
7	精准使用情况	20分	评价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包括：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等。	20	根据审计、督查等结果。
(五)	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5	
8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	3	0-3
		最高加2分	主要评价动态监控系统（依据分配进度×系数）。2018年度资金分配进度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按比例得分。	2	0-2
9	违规违纪	最高扣10分	主要评价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此外，对日常工作中情况调度、报表上报以及绩效评价材料等，上报不及时、不准确，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10-0

附件1.1

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附加分表

峰城区扶贫办（盖章）

峰城区财政局（盖章）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自评得分	备注
	合计	附加分10分			
(一)	资金拨付	10分	主要评价市、区（市）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10	
	枣财农[2018]4号		评价市级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15日为满分，>60日为0分，15-60日的按比例减分。超出30日未拨付的资金，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枣财综指[2017]94号				
	枣财社[2017]56号				
	枣财社[2018]23号				
	枣财农[2018]1号				
	区（市）预算投入		对本级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在本级人代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分配下达。≤30日为满分，>60日为0分，30-60日的按比例减分。超出30日未拨付的资金，按资金量和加权		

附件2

表2.1.1

(一) 资金投入情况

指标1 增幅情况和所占比例情况

填表说明:

1. ★文件所在卷宗页码必须填写,若分册整理,请标明“第*册*页”。

2. 资金名称为预算指标文件下达时的规范名称,所列科目指该项扶贫资金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科目编码(类款项)和科目名称。

3. 2. 请严格按照《关于填报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统计表的通知》规定的统计口径填写,并在备注栏予以详细说明,口径之外的资金原则上不予认定。

	资金名称	区(市)本级安排 预算投入金额(万元)	卷宗 页码	文件号	所列科目	备注
1	区(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70		/	/	
其中: 按支出方向分	扶贫发展	800		峰财农指[2018] 21号	2130599	
		70		峰财农指[2018] 48号	2130599	
	少数民族发展	/		/	/	
	国有贫困农场扶贫	/		/	/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		/	/	
	其他列扶贫科目资金			/	/	
合计		870				

填表人: 王福武 吴强 联系电话: 0632-7711836 0632-7788766

附件2

表2.1.2

(一) 资金投入情况

指标1. 增幅情况和所占比例情况

填表说明：4-5行单元格（阴影部分）不用填写。

	项目（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1	上年度（2017年） 区（市）本级安排预算投入金额	790	
2	本年度（2018年） 市本级安排预算投入金额	870	
3	本年度（2018年） 市预算安排本区（市）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631.2	
4	区（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百分比）	0.101265823	
5	区（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市 预算安排到区（市）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 例（百分比）	0.330647613	
6	合理规范分配资金相关支撑材料 所在卷宗页码	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依照市扶贫办、 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 资金计划文件要求， 按照定额、贫困人口 因素，结合本区实 际，突出对重点区域 、群众群体投入进行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表2.2.1

(二) 资金拨付情况

指标2. 中央和省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

填表说明:

1. ★区(市)接到中央和省级资金指标文时间,以区(市)财政部门收文时间为准。

2. ★文件所在卷宗页码必须填写,若分册整理,请标明“第*册*页”。

3. 资金名称为预算指标文件下达时的规范名称。

4. ★注意区(市)累计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数与市财政局指标文指数一致。

	枣庄市指标文号	区(市)收到资金指标	区(市)下达资金指标文时间	文件号	卷宗页码	资金名称	区(市)下达资金指标(单位: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省级资金
1	枣财农[2017]27号 ——省级提前批	2017.12.25	2018.1.8	峰财农指[2018]1号		发展资金	537		537

填表人: 吴强、王福武 联系电话: 0632-7711836 0632-7788766

附件2

表2.2.2

(二) 资金拨付情况
指标2. 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含新增部分）

填表说明：

1. ★区（市）接到中央和省级资金指标文时间，以区（市）财政部门收文时间为准。

2. ★文件所在卷宗页码必须填写，若分册整理，请标明“第*册*页”。

3. 资金名称为预算指标文件下达时的规范名称。

4. ★注意区（市）累计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数与市财政局指标文指标数一致。

	枣庄市指标文号	区（市）收到资金指标文时间	区（市）下达资金指标数	文件号	卷宗页码	资金名称	区（市）下达资金指标（单位：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省级资金	其中：市本级资金
1	枣财农[2018]13号	2018.6.7	2018.6.11	峰财农指[2018]43号		发展资金	100	100		
2	枣财农[2018]8号	2018.3.27	2018.4.8	峰财农指[2018]23号		建档立卡工作经费和其他扶贫资金	14		14	
3	枣扶贫组办字[2018]37号	2018.7.16	2018.7.20	峰扶贫组办字[2018]77号		雨露计划资金	18		18	

填表人：吴强、王福武

联系电话0632-7711836

0632-7788766

(二) 资金拨付情况

指标2.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填表说明:

1. ★ 区(市)接到中央和省级资金指标文时间,以区(市)财政部门收文时间为准。
2. ★ 文件所在卷宗页码必须填写,若分册整理,请标明“第*册*页”。
3. 资金名称为预算指标文件下达时的规范名称。
4. ★ 注意区(市)累计下达各市级及以上专项扶贫资金指标数与市财政指标文指标数一致。

	枣庄市指标文号	区(市)收到 资金指标文时 间	区(市)下 达资金指标 文发文时间	文件号	卷宗 页码	资金名称	区(市)下达资金指标(单位: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中 央资金	其中:省 级资金	其中:市 本级 资金
1	枣财农[2018]1号——少数民族、国有林场	2018.2.5	2018.2.14	峰财农指[2018]13号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5			5
2	枣财农[2018]4号——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18.3.12	2018.3.15	峰财农指[2018]12号		发展资金	430			430
3	枣财社[2017]56号-市级医疗救助	2018.3.12	2018.4.2	峰财农指[2018]20号		发展资金	1195			1195
4	枣财社【2018】23号城乡医疗救助	2017.12.8	2018.1.10	峰财社[2018]3号		医疗补助资金	465.2			465.2
		2018.5.21	2018.5.29	峰财社[2018]68号		医疗补助资金	76			76
		2017.11.29	2018.2.13	峰财综指[2018]25号		危房改造资金	53.9			53.9
5	枣财综指[2017]94号-市级危房改造	2017.11.29	2018.2.26	峰财综指[2018]26号		危房改造资金	180			180
		2017.11.29	2018.3.27	峰财综指[2018]28号		危房改造资金	215.8			215.8
		2017.11.29	2018.12.24	峰财综指[2018]28号		危房改造资金	10.3			10.3

填表人: 吴强、王福武

联系电话: 0632-7711836

0632-7788766

(三)：资金监管情况
指标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填表说明：

1. 该表作为评价公告公示情况参考表格，只要能证明本区（市）市公共信息公开情况，可不局限于本表，需在表格中“简要说明”公示公告的内容，并注明能够证明的“卷宗页码范围”。
2. ★区（市）要认真审核，对提供的镇、村的公告公示情况材料要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或虚报数据，扣分处理。
3. ★相关证明材料在卷宗页码必须填写，若分县整理，请标注“第×页”。

行政级别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简要说明	卷宗页码范围	备注
市级	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					制度名称
	2	对资金分配结果公告情况督促落实情况					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和结果效果
	3	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	万元				仅统计区（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包括卷宗额度、公开时间、网站（公告网页链接）等。
县级	1	区（市）脱贫攻坚项目库公示公告情况	县个数		通过区政务公开网站公开坪山区脱贫攻坚滚动项目库，并予以长期公告。 http://www.ycq.gov.cn/shownews?newsid=2843		说明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公开情况，包括资金总量、项目个数、公开方式（公告网页链接）等。
	2	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	万元	10	1. 通过区政务公开网站公开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0万元。 http://www.ycq.gov.cn/shownews?newsid=2506		2018年通过区政务公开网站公示分配4170.2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予以长期公告。
					2. 通过区政务公开网站公开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37万元。 http://www.ycq.gov.cn/shownews?newsid=2512		
					3. 通过区政务公开网站公开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万元。 http://www.ycq.gov.cn/shownews?newsid=2514		
					4. 通过区政务公开网站公开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8万元。 http://www.ycq.gov.cn/shownews?newsid=2515		
					5. 通过区政务公开网站公开市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425万元。 http://www.ycq.gov.cn/shownews?newsid=2350		
					6. 通过区政务公开网站公开市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60万元。 http://www.ycq.gov.cn/shownews?newsid=2608		
					7. 通过区政务公开网站公开市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65.2万元。 http://www.ycq.gov.cn/shownews?newsid=2621		
					8. 通过区政务公开网站公开市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6万元。 http://www.ycq.gov.cn/shownews?newsid=2622		
					9. 通过区政务公开网站公开市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万元。 http://www.ycq.gov.cn/shownews?newsid=2628		
					10. 通过区政务公开网站公开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0万元。 http://www.ycq.gov.cn/shownews?newsid=2602		
	3	区（市）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	县个数	5	1. 通过区政务公开网站公开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37万元项目（1个项目）实施计划。 http://www.ycq.gov.cn/shownews?newsid=3753		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情况，包括资金总量、项目个数、公开方式（公告网页链接）；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资金使用、脱贫目标和脱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2. 通过区政务公开网站公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82.609633万元项目（6个项目）实施计划。 http://www.ycq.gov.cn/shownews?newsid=3754		
					3. 通过区政务公开网站公开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0万元项目（1个新项目，1个追加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http://www.ycq.gov.cn/shownews?newsid=3746		
					4. 通过区政务公开网站公开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8万元项目（1个）实施计划。 http://www.ycq.gov.cn/shownews?newsid=3738		
					5. 通过区政务公开网站公开坪山区2018年产业扶贫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http://www.ycq.gov.cn/shownews?newsid=3797		
村级	1	公告公示形式及效果	个数	350	张贴明白纸		
	2	各级开展的贫困户知晓率或与度调查结果等	百分比	100%	各级开展的贫困户知晓率为100% 扶贫办自查和扶贫、财政、审计部门联合检查及第三方调查		

附件2

表2.3.2

(三)：资金监管情况
指标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填表说明：

1. 该表作为评价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参考表格，只要能证明本区（市）工作开展情况，可不同于本表。

2. 主要考核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

3. ★文件所在卷宗页码必须填写，若分册整理，请标明“第*册*页”，当每个“检查方式”存在多个“检查内容”时请分别对应填写所在“卷宗页码”。

序号	检查方式	相关文件名称、文号	所在卷宗及页码	备注
1	各区（市）监督检查制度、监管体系建设	转发《关于印发〈枣庄市2017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峰财组办发〔2017〕79号）；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峰财组办发〔2018〕103号）；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峰财组办发〔2018〕104号；关于对全区2018年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及历年扶贫项目运营管理、收益分配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度扶贫项目实施及历年扶贫项目存在问题整改的通知		2017年峰城区建立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季度督查制度，2018年度，峰城区扶贫办会同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联合对七个镇街进行资金检查，发现问题随即进行整改，对群众反映情况，区扶贫办督导考核组进行了及时督办，均取得显著效果。
2	整改报告、自查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1、七个镇街落实峰财组办发〔2018〕104号所列问题的整改报告；2、七个镇街扶贫项目实施及历年扶贫项目所列问题的整改报告		提供区（市）本级和所属2个县（市、区）的材料，报告中要体现检查出的问题、问题整改落实以及检查效果等情况

填表人：吴强、王福武

联系电话：0632-7711836 0632-7788766

(三): 资金监管情况
指标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填表说明:

1. 该表作为评价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参考表格, 只要能证明本区(市)工作开展情况, 可不局限于本表。
2. 主要考核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 不包括国家、省级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统一部署的相关检查工作。考核不以检查次数和涉及金额规模作为评价的主要指标, 侧重于发现问题和问题整改。
3. 提供区(市)本级开展各方式检查的通知、检查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处理责任人情况
4. ★文件所在卷宗页码必须填写, 请标明“第*册*页”, 当每个“检查方式”存在多个“检查内容”时请分别对应填写所在“卷宗页码”。

序号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涉及县数(个)	涉及金额(万元)	问题项目(个)	问题涉及金额(万元)	整改项目(个)	整改金额(万元)	处理责任人(人数)	所在卷宗页码
1	扶贫办检查		1	3750	1	93.58	1	93.58	无	
2	财政部门或财政监察		/	/	/	/	/	/	/	
3	审计		/	/	/	/	/	/	/	
4	部门联合检查		1	4170.2	1	22.4	1	22.4	无	
5	第三方检查		/	/	/	/	/	/	/	
6	舆情反映		/	/	/	/	/	/	/	
7	市级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电话)	简要说明接到举报数, 其中涉及专项扶贫资金数, 受理多少, 核查办理多少, 查实多少及处理情况等	/	/	/	/	/	/	/	
8	扶贫资金专项检查		/	/	/	/	/	/	/	
9	其他		/	/	/	/	/	/	/	
合计				7920.2	2	115.98	2	115.98	无	

填表人: 吴强、王福武 联系电话: 0632-7711836 0632-7788765

注: 检查方式不能重复填报, 检查金额以实际检查的金额为准填报。

(四) 资金使用成效

指标5.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填表说明:

1. ★该指标评价内容从评价截至年底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县级账面或专户的结转结余,调整为截至年底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际未支出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在1年以内、1-2年和2年以上分类评价,分值为15分,比上年增加3分。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8%,得7分;≥20%,得0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4分(比上年增加1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4分(比上年增加2分);存在的,得0分。

2. ★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口径认定,填写中央、省、市、县各级预算安排投入资金,所填数据同级财政、扶贫部门要共同确认和负责。

3. ★区(市)安排资金数注意与表1区(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表,中央、省级投入要与指标2资金拨付的中央和省级资金相关数据一致。

4. ★结转结余资金情况,须提供县级扶贫、发改、民族(宗)、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每县一份,按统一设计的表格形式填报盖章)。所有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部门都要盖章,包括结余为零的部门。

5. 各市可根据本市县情况,添加行。

级次	考核年度县级财政年末账上或专户内结转结余的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数之和 (万元)				考核年度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数之和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			资金总额	其中				
		2016年度及以前	2017年底	2018年度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全市合计										
市本级										
分县合计										
峰城区	0	0	0	349.8	4170.2	100	569	2631.2	870	

填表人: 吴强、王福武 联系电话: 0632-7711836 0632-7788766

附件2

表2.5

(四) 资金使用成效 (来源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指标7. 贫困人口减少

序号	区(市)县	2017年贫困人口数	2018年贫困人口数	贫困人口减少数
1	峰城区	1244	0	1244

填表人: 郭浩

联系电话: 0632-7788899

表2.6

(五)：加减分指标
指标9. 机制创新

注：请总结提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是如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提高精准度，创新资金使用机制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扶贫资金监管和公告公示、项目库，动态监控系统建设情况，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

★相关资料所在卷宗页码必须填写，若分册整理，请标明“第*册*页”。

序号	创新措施	内容简述（制度、做法、效果等，每项不超过100字）	佐证材料 卷宗页码
1	峰城区创新归口监管模式促进项目提质增效	峰城区制定了《峰城区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精准细化了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各相关部门根据归口职能，对应抓好了业务范围内的扶贫产业项目监管，保障项目高效运转、贫困群众长期稳定受益，2018年项目收益1100余万元，实现效益最大化。	
2	峰城区“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兜住因病致贫底子	峰城区利用4000万元“健康保障贷”的140万元分红资金，设立“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基金，扎实开展重特大疾病救助试点工作，已救助大病患者21例，发放救助资金5.98万元，贫困人口在定点机构住院费用降到5%以下，真正兜住了因病致贫的底子。	
3	峰城区扶贫专干联通脱贫攻坚最后一公里	在全省率先为334个有贫困人口的村居配齐扶贫专干，制定了管理办法，利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每人每月补贴200元，落实了“政策宣讲、诉求传递、失能护理、事项代办、任务推进”“五大员”职责。先后开展宣讲687场次，报送诉求1326条，解决难题8162项次，代办事项11547件次，提出建议91条。扶贫专干故事走进央视《决不掉队》大型扶贫节目。	

填表人：孙启峰

联系电话：7720528

2018年省市县各级预算投入和2019年计划预算投入表

注：1、如比上年资金减少，请做详细说明。

2、为便于汇总，请不要求填表的格式。

3.统计口径：（1）省市区本级财政专项用于支持本省脱贫攻坚的财政资金（上级转移支付、东西部扶贫协作支援其他省份的资金均不计入）；

（2）符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第八条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且列入21305科目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纳入地方政府债券余额管理、省级发行专项用于脱贫攻坚的地方债券，且支出方向符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第八条规定的资金（指列入当年省级财政预算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规模，而非发债规模）；

（4）用于省级扶贫部门行政运行的经费不计入；

（5）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和教育、科学、文化、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发展的资金不计入。

（6）除上述第2项外，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的省级财政资金均不计入。

单位:万元

区（市）	2018年合计		省（区、市）		市（地、州）		县（旗）		2019年合计		省（区、市）		市（地、州）		县（旗）	
	2018年	比上年增加	2018年	比上年增加	2018年	比上年增加	2018年	比上年增加	2019年	比上年增加	2019年	比上年增加	2019年	比上年增加	2019年	比上年增加
崆峒区	870	80					870	80	950	80					950	80

各区（市）仅填报区（市）级投入预算额度。

	3.5资产收益扶贫	万元		100	100				1177	537	470	170	
	3.5.1光伏扶贫类	万元											
	3.5.2产业类	万元		100	100				1177	537	470	170	
	3.5.3基础设施类	万元											
	3.5.4其他类	万元											
	3.6就业扶贫	万元											
	3.6.1扶贫车间	万元											
		个数											
	3.6.2就业补助类	万元											
	3.7其他	万元							1500.2	14	1486.2		
	3.7.1除上述以外的产业发展项目	万元							102.3		102.3		
	3.7.2除上述以外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万元											
	3.7.3除上述以外的金融扶贫项目（财政资金支持数）	万元											
	3.7.4信息化建设、建档立卡、统计监测等项目（含项目管理费）	万元							51.7	10.7	41		
	3.7.5其他	万元							1346.2	3.3	1342.9		
四、产业项目资金支持方式	1 现金或实物补贴	万元							38.2	18	20.2		第四部分资金合计数应等于第三部分资金安排（按工作分）中所有用于产业的资金合计数
	2. 资产收益扶贫方式	万元	100	100					1177	537	470	170	
	3. 通过金融方式支持（填写财政资金支持数）	万元							110		80	30	
	4. 资产投资收益以外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园区带动等	万元							102.3		102.3		

注：1.发展资金不含彩票公益金，以工代赈资金不含中央基建投资部分。

2.“其它”一栏请列出明细。

3.“三、资金安排（按地域分）及子项”按分类统计，与投入总额没有合计关系。